

创业政策办事指南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请流程	提交材料	申请途径
1	创业场地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1、未进入孵化基地、自行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带动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及就业困难人员;2、创业者租赁独立、合法的经营场所,签订的书面场地租赁协议期限、在1年以上(含一年),已交付房租,并运营一年以上;3、与吸纳的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含一年)以上,为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保障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拨款	1、抚顺市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2、创业实体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4、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和支付租金单据原件、复印件	各县区就业部门
2	创业担保贷款	辽人社名电(2020)26	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	1、个体经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	1、街道采集; 2、县区初审; 3、经办银行审核; 4、市审核; 5、担保公司认定	就业创业证、身份证、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结婚证;	全市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

			企业，申请贷款时给予优先支持。	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3	创业孵化基地	辽人社名电(2020)26	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各县区创业孵化基地	1、孵化基地申请； 2、市审核	1、入驻孵化基地企业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2、营业执照； 3、孵化协议合同	各县区就业部门
4	创业带头人企业社保补贴	辽财社发(2019)276号	被评为抚顺市创业带头人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进行确定)社会保险费实行“先缴后补”。按用人单位为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创业带头人企业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在本市登记注册，通过自主创业实现自身就业，5年内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申请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5年内的小微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应实际经营，有固定经营场所。享受补贴的劳动者为在本企业固定经营场所内，从事本企业实际运营工作的稳定员工，企业法人和派驻第三方企业的劳动者不在享受补贴人员范围内。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拨款	1、《抚顺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报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职工就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5、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6、企业职工工资表；	各县区就业部门

						7、新增享受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企业申报表；8、已交保险收据（加盖企业财务章）；9、享受补贴人员明细表；10、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创业带头人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书	
5	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7号）	具备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带动当地乡村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对当地脱贫攻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大型生产经营主体，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为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	申请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基地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下同）或占地面积20亩以上，具有完备的供电、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基础设施，生产生活配套附属设施齐全，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2.吸纳不少于10个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12个月内累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下同），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20人以上、12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省定扶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和申报意向，向市就业和人才	1.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市级专项奖补资金申报书。2.申请报告。包括：基地建设规模、带动当地就业情况、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运营管理各项制度建设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落实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申请理由、	各县区就业部门

				<p>贫标准的。3.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从业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4.基地内醒目位置设有贫困劳动力月出工及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公示牌。5.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6.生产经营比较稳定，无经济、法律纠纷，劳动关系总体和谐，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7.有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注重员工人文关怀，社会声誉好。</p>	<p>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复核，商请市内扶贫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符合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市级专项奖补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核准并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专项奖补。</p>	<p>下步工作设想及发展前景等。3.相关资料。包括：基地全景照片、基地负责人与贫困劳动力在基地内的合影、贫困劳动力月出工和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公示牌相片等影像资料，被认定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的文件、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名单（经过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发放明细或领取劳动报酬签字表、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卡近6个月流水账单、为贫困劳动力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费发票明</p>	
--	--	--	--	--	---	--	--

						细账（单）等。	
--	--	--	--	--	--	---------	--